

復審人 鍾俊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3230 號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1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32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檢察官查看其刑案紀錄後告知，最高法院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、第 23 條有做修正，犯同條例第 10 條之罪，只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，即應令觀察勒戒，並告知其本次所犯應重新裁定觀察勒戒，而非判刑 5 月，執行指揮書業由地檢署收回，暫不執行；本次再犯毒品罪係因獨子車禍往生，犯後向警方自首；於保護管束期間，經觀護人轉介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課程；出監至今都有正常工作，並依規定報到驗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

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108年7月21日故意更犯毒品罪，並受有期徒刑5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僅犯施用毒品罪1件，無其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規定或再犯他罪之情事，另參酌復審人陳述意見內容，於保護管束期間經觀護人轉介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，有正常工作及依規定報到等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35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另訴稱最高法院法律見解變更，認其所犯施用毒品罪應裁定觀察勒戒部分，應循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濟，不屬復審救濟之範圍，併予指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